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21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96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163.14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们单位，款项列入 2019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人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民社〔2017〕8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二、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2019年10月30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